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辦理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委託標售 115 年度第 53 批逾期未辦繼 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115 年度國繼南寅字第 053 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115 年度第 53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 46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 115 年 9 月 2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 日止，共 3 個月。
- 二、受理投標期間：自 115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 時 0 分開啟信箱止。
-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5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1 時正於南部分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 8）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上午 11 時同地點開標。

四、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

或經營。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 8）（電話：(07)335-1278 轉分機 18）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 **115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 日**（即公告事項二所載之受理投標期間）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高雄郵局第 36-202 號信箱**）。

五、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六、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標售土地得否申請建築使用（如：是否為法定空地等），應由投標人自行負責查證並依建築法規評估，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七、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

決標後三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
願優先購買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表示。

八、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九、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 **116 年 2 月 21 日** 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十、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書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人。

十一、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十二、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註：標售機構資料刊登網址為 <http://www.tfasc.com.tw/>

標號	1	2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馬公市鎖港南段 1550-0000 地號	澎湖縣馬公市五德西段 017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91.00	422.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892,400	633,24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90,000	6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翁光陶(持分 1/3)	歐休(持分 9/2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翁光陶 二、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三、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四、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五、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六、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七、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馬字第 16018 號」。 八、本案「面臨 1 號道路之退縮建築部分，除擬定鎖港地區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案土地管制第 16 點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應退縮 3 公尺建築。」	一、被繼承人：歐休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3	4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馬公市井垵西段 1340-0000 地號	澎湖縣馬公市井垵西段 151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 014. 04	1, 132. 1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54, 914	396, 23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6, 000	40, 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東利(持分 1/4)	陳東利(持分 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陳東利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陳東利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標號	5	6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一段 0518-0000 地號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一段 051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83	167.7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農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13,013	184,47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	1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薛佛法(持分 1/1)	薛佛法(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有
備註	一、被繼承人：薛佛法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兩筆)，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①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新台幣 250 萬元正，②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 500 萬元正。	一、被繼承人：薛佛法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兩筆)，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①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新台幣 250 萬元正，②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 500 萬元正。

標號	7	8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西嶼鄉二崁北段 0074-0000 地號	澎湖縣西嶼鄉二崁南段 013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64.28	1,322.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菜宅專用區
標售底價(元)	218,568	991,5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2,000	10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光庇(持分 1/2)	陳祖頭(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吳光庇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陳祖頭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都市計畫區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均應依本地區傳統建築形式進行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且需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審查通過後，使得發照建築。 四、菜宅專用區係為維護既有農耕風貌及提供觀光遊憩體驗而劃設，其既有建築物之增建、改建修護及有新建需求時，比照傳統住宅區之相關都市設計準則辦理。

標號	9	10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西嶼鄉二崁南段 0709-0000 地號	澎湖縣西嶼鄉二崁南段 0709-000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84.59	384.2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農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184,984	249,75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9,000	2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蔡囚(持分 1/2)	陳蔡囚(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陳蔡囚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都市計畫區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均應依本地區傳統建築形式進行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且需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審查通過後，使得發照建築。 四、農業區內之農舍與都市計畫道路邊境界之距離不得少於二十公尺。	一、被繼承人：陳蔡囚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都市計畫區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均應依本地區傳統建築形式進行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且需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審查通過後，使得發照建築。 四、農業區內之農舍與都市計畫道路邊境界之距離不得少於二十公尺。

標號	11	12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西嶼鄉大池段 1398-0000 地號	澎湖縣西嶼鄉大池段 139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32.18	432.1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52,672	210,68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6,000	2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兩全(持分 3/32)	王新聞(持分 12/3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王兩全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王新聞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標號	13	14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西嶼鄉大池段 1745-0000 地號	澎湖縣西嶼鄉大池段 174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84.67	1,084.67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88,129	352,51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9,000	3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兩全(持分 1/16)	王新聞(持分 4/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王兩全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王新聞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標號	15	16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西嶼鄉外垵一段 0440-0000 地號	澎湖縣西嶼鄉外垵一段 071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88.81	456.1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62,889	182,45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7,000	1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呂福振(持分 1/3)	呂福振(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呂福振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呂福振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標號	17	18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西嶼鄉外垵一段 0934-0000 地號	澎湖縣西嶼鄉外垵一段 112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44.83	490.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森林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37,932	196,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4,000	2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呂福振(持分 1/3)	呂福振(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呂福振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呂福振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標號	19	20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西嶼鄉外垵一段 0875-0000 地號	澎湖縣西嶼鄉內垵二段 016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515.46	249.2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909,276	336,48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91,000	3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盧坐(持分 1/2)	呂清池(持分 2/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盧坐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呂清池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21	22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西嶼鄉合界段 0088-0000 地號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段 007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75.09	1,078.57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42,527	323,571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5,000	3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德雄(持分 1/4)	顏洪冬去(持分 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陳德雄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顏洪冬去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標號	23	24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段 0950-0000 地號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段 283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04.50	847.4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69,080	203,38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7,000	2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顏常雄(持分 1/4)	顏常雄(持分 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顏常雄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顏常雄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標號	25	26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段 1897-0000 地號	澎湖縣西嶼鄉池西段 055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758.70	781.2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527,610	312,49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53,000	3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洪亭槐(持分 1/4)	謝鄭選(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洪亭槐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謝鄭選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標號	27	28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西嶼鄉池西段 0831-0000 地號	澎湖縣西嶼鄉赤馬一段 033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36.02	1,145.5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81,612	343,67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9,000	3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顏曾欄(持分 1/2)	蔡慶(持分 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顏曾欄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西字第 9162 號」。 四、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蔡慶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西字第 9924 號」。 四、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標號	29	30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西嶼鄉赤馬一段 0392-0000 地號	澎湖縣西嶼鄉赤馬一段 063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27.02	592.3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28,106	142,15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3,000	1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蔡慶(持分 1/4)	顏媽原(持分 1/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蔡慶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西字第 9920 號」。 四、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顏媽原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標號	31	32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西嶼鄉赤馬一段 1050-0000 地號	澎湖縣西嶼鄉赤馬一段 112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16.30	247.4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246,520	206,20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5,000	2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歐桂枝(持分 1/3)	歐桂枝(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歐桂枝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歐桂枝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33	34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西嶼鄉赤馬一段 1169-0000 地號	澎湖縣西嶼鄉赤馬二段 146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20.10	446.5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風景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66,750	178,61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7,000	1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歐桂枝(持分 1/3)	歐桂枝(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歐桂枝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一、被繼承人：歐桂枝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標號	35	36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西嶼鄉赤馬一段 1204-0000 地號	澎湖縣西嶼鄉赤馬二段 023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22.30	354.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53,380	169,92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6,000	1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蔡誇(持分 1/2)	蔡誇(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蔡誇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西字第 10299 號」。 四、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蔡誇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西字第 9747 號」。 四、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標號	37	38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西嶼鄉赤馬二段 0314-0000 地號	澎湖縣西嶼鄉赤馬二段 148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59.01	5,150.4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15,406	2,060,18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2,000	20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蔡誇(持分 1/2)	蔡得利(持分 2/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蔡誇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西字第 9778 號」。 四、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蔡得利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標號	39	40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西嶼鄉赤馬二段 1535-0000 地號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三段 194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92.05	1,183.1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96,820	325,353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0,000	3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蔡得利(持分 2/6)	呂我(持分 6/2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蔡得利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一、被繼承人：呂我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大字第 7397 號」。 四、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標號	41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三段 194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83.1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08,451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呂進聽(持分 2/2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呂進聽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 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標號	42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湖西鄉尖山中段 0838-0000 地號	澎湖縣湖西鄉尖山中段 0104-0000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235.50	125.79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253,333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宋欽住(持分 1/3)	宋欽住(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宋欽住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四、五、六項。 三、地上為同段 104 建號，建物門牌：空白，建物依登記面積及底價 2,133 元(此款已含於標售底價中)辦理移轉登記，得標金額扣除建物底價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標號	43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望安鄉花宅一段 1661-0000 地號	澎湖縣望安鄉花宅一段 0095-0000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209.53	115.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91,21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顏派(持分 1/3)	顏派(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顏派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四、五、六項。 三、地上為同段 95 建號，建物門牌：空白，建物依登記面積及底價 1,813 元(此款已含於標售底價中)辦理移轉登記，得標金額扣除建物底價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標號	44	44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望安鄉花宅一段 1661-0000 地號	澎湖縣望安鄉花宅一段 0095-0000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209.53	115.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91,21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顏張玉連(持分 1/3)	顏張玉連(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顏張玉連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四、五、六項。 三、地上為同段 95 建號，建物門牌：空白，建物依登記面積及底價 1,813 元(此款已含於標售底價中)辦理移轉登記，得標金額扣除建物底價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標號	45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白沙鄉岐頭新段 1023-0000 地號	澎湖縣白沙鄉岐頭新段 0067-0000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175.63	89.0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22,237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郭榮惠(持分 1/24)	郭榮惠(持分 1/2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郭榮惠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四、五、六項。 三、地上為同段 67 建號，建物門牌：49 號，建物依登記面積及底價 283 元(此款已含於標售底價中)辦理移轉登記，得標金額扣除建物底價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標號	46	46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段 0242-0000 地號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段 0030-0000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383.75	140.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618,8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6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顏暫(持分 1/2)	顏暫(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一、被繼承人：顏暫 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四、五、六項。 三、地上為同段 30 建號，建物門牌：10 號，建物依登記面積及底價 4,800 元(此款已含於標售底價中)辦理移轉登記，得標金額扣除建物底價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